

9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泰州市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0-JZCG-X2025-0040，（泰州市人民医院总院信息机房 UPS 电池采购及更换项目）（分包号：JSZC-321200-JZCG-X2025-0040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铅酸蓄电池、铜排、数字化服务平台），属于 工业制造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施耐德电气信息技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,451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,965.37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/电子公章）：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